

关于阐明利害关系并请求重新鉴定的催告函

致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张念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M107868(8)，为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康桥公司”）破产清算案最大债权人。本人曾多次就沈惠中妻子创设的上海康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康贤公司”)工程款 111866224.60 元债权(KQ014-1)向管理人提出异议，要求按司法委托标准公开摇号委托法院库内机构对工程量及价款重新审计鉴定并许可本人查阅全部债权申报材料 and 审查依据。但管理人至今不提供康贤公司在湖州中院已提交的工程款诉讼资料，却反复坚持、甚至书面发函表示认可“沈惠中组织”抢夺安吉康桥公司印章及非法组建清算组涉嫌“手拉手”诉讼中的工程审计报告的工程款金额。为此本人再次提醒，康贤公司与安吉康桥存在关联关系，与管理人成员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其工程款优先权金额巨大，如管理人不对工程量及债权金额重新审计鉴定，将不可避免面临履职风险，并对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

一、康贤公司与康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康贤公司由康桥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沈惠中的妻子创立，属于安吉康桥公司关联企业。因此该笔工程款交易，存在着沈惠中利用家族亲属关系恶意串通，转移安吉康桥公司利益，从而导致安吉康桥公司资不抵债，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因此，清算组若以康贤公司与康桥公司签有送审协议为由，直接认可该造价审计结果，可能直接损害康桥公司以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二、管理人成员曾作为康贤公司的代理人对康桥公司提起诉讼

管理人成员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陈思思律师曾接受上海康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康贤公司”）委托在湖州中院（2022）浙05民初3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起诉安吉康桥公司。该案在本人提出异议1年后撤诉。现康贤公司就同一案件工程款债权向安吉康桥公司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现康贤公司已就该撤回起诉的同一债权向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振源所在代理康贤公司的情况下再作为安吉康桥公司破产管理人，属于“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振源所在前述案件情况下再出任安吉康桥公司破产管理人，显然违反了律发通〔2017〕14号第21条第（六）项或第（七）项以及浙律协〔2024〕29号第三、四条有关绝对禁止利益冲突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上述规定有关相对禁止利益冲突的规定。如管理人不对工程量及债权金额重新审计鉴定，将不可避免面临履职风险。

三、康贤公司工程款优先权金额巨大如不排除虚假部分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

鉴于康贤公司工程款优先权标的金额高达111,866,224.60元，管理人拟认定金额也将高达8000-9000万元，如不另行由法院委托造价审核机构对该工程进行造价审核，对公司和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损害巨大。相比之下，重新委托造价审核的费用对公司及除康贤公司之外的债权人利益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张念慈再次恳请管理人履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尽到债权审查义务，对沈惠中妻子创设的康贤公司工程

款以及其他本人提出异议的债权，必须按司法委托标准公开摇号委托法院库内机构对工程量和金额进行审计鉴定。

此致

催告人张念慈：

2026 年 08 月 08 日